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或未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資本支出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續聘2021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8.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續聘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發行各類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13.1 債券類融資工具種類及發行規模

13.2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13.3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13.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13.5 債券期限

13.6 募集資金用途

13.7 決議的有效期

13.8 償債保障措施

13.9 本次發行境內債券類融資工具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事項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對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建議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會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股份進行一般性授權。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26,007,000股H股。待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H股，本公司最多可發行65,201,400股H股。審議事項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的20%，並在下述第(2)項前提下，在該限額內，對配售或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做出決定。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權。
- (3) 一般性授權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將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 (1) 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議案獲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滿12個月當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者更改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4)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金並對本公司章程做出適當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1年5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

附註：

- A. 有關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近期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B.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9日(星期日)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6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